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867.03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以下简称诏安BT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4）。

为方便专业化管理，公司计划用上述部分超募资金5867.0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BT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暂名，以下简称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除因此发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实施主体变更之外，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用途、

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 5867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为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在诏安分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投资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述超募资金仅用于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增资完成后，纳川基础设施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367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不变，经营范围由：“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变更为：“市政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通过，无弃权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